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审议情况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关于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